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易字第247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泰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2229號、第23929號、第23936號、第24577號、第2613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泰霖犯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所處得易科罰金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黃泰霖分別為下列犯行：

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基於竊盜（【附表一】編號1、2、3、4、5、7）、侵入住宅竊盜（【附表一】編號6）之犯意，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地點，徒手竊取【附表一】所示之人如【附表一】所示之財物，得手後逃逸。

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之犯意，自民國115年1月11日中午12時2分許起至12時6分許止，在址設臺中市○○區○○街000號之統一超商逢吉門市之自動櫃員機，持吳雙所有之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金融卡、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金融卡，以向自動櫃員機輸入密碼之不正方法，接續提領帳戶內之現金新臺幣（下同）2萬2000元、2萬5000元。

㈢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犯意，於115年2月12日下午2時50分許起至2時53分許止，在臺中市○區○○街0號內設之自動櫃員機，持李恩灝

所有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金融卡，以向自動櫃員機輸入密碼之不正方法，接續提領帳戶內之現金共10萬元。

㈣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犯意，於114年12月13日上午11時43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0號內設之自動櫃員機，持黃慧美之子郭○軒（99年生，年籍詳卷）所有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金融卡，以向自動櫃員機輸入密碼之不正方法，提領帳戶內之現金7,000元。

㈤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犯意，於114年11月25日晚間8時29分許至8時31分許止，在臺中市○○區○○○道0段0000號內設之自動櫃員機，持蔡程聿所有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金融卡，以向自動櫃員機輸入密碼之不正方法，接續提領帳戶內之現金共4萬4000元。

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犯意，於115年2月26日晚間9時49分許，在址設臺中市○○區○○路000號之逢甲大學內設之自動櫃員機，持張祐誠所有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金融卡，以向自動櫃員機輸入密碼之不正方法，提領帳戶內之現金2,000元。

二、案經吳雙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李恩灝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黃慧美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蔡程聿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張祐誠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黃泰霖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90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吳雙、李恩灝、黃慧美、蔡程聿、張祐誠、證人即被害人陳君岱、陳承新於警詢

時所述相符，並有【附件】所示證據資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準此，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及沒收：

（一）論罪：

1、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㈠、【附表一】編號1、2、3、4、5、7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2、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㈠、【附表一】編號6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

3、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㈡至㈥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

（二）罪數：

1、犯罪事實欄一、㈡、㈢、㈤部分，被告數次提領款項之行為，係出於單一犯意，於密接之時間、地點所為之數舉動，並侵害同一法益，各該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切割，應視為數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故應各論以接續犯一罪。

2、被告所犯6次竊盜罪、1次侵入住宅竊盜罪、5次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共1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又因詐欺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3月、4月、1年6月、1年6月、7月、7月、7月、7月確定；又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嗣經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確定，並於114年2月4日執行完畢（後接續執行拘役，於114年2月27日執行完畢出監），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各次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本案各罪均為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

2、本院審酌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不知警惕，故意再犯本案罪質相似之各次犯行，足見上開有期徒刑執行之成效不彰，被告對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本案各罪予以加重最低本刑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爰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均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四）量刑：

爰審酌被告不以正途獲取財物，竟訴諸竊盜、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之手段，所為並不可取；兼衡被告各次竊取之財物價值、各次提領之金額不同，量刑上應予區分；並考量被告迄今仍未與各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其等之財產損失；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未爭辯；暨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收入、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91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所處得易科罰金之刑各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再就所處得易科罰金之刑，衡酌各次犯行之時間間隔、相似程度，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復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沒收：

1、就犯罪事實欄一、㈠、【附表一】編號1至7部分，被告各次竊取之財物（除已發還被害人部分）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尚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於各次犯行之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就犯罪事實欄一、㈠、【附表一】編號2、3部分，被告竊取之各該錢包均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業經被害人陳君岱、告訴人李恩灝於警詢時陳述明確（見第23936號偵卷第58、60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

3、就罪事實欄一、㈡至㈥部分，被告各次提領之款項，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尚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於各次犯行之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永政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承諺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陳盈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檢察官、被告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正本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檢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本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自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陳芳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39條之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竊取時間	竊取地點	竊取之物
1	吳　雙（提告）	115年1月11日上午11時50分許	臺中市○○區○○里○○路0000號之臺中中央公園	錢包1個（內含現金800元、身分證、健保卡、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金融卡1張、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金融卡1張、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2張）
2	陳君岱	115年2月12日下午2時31分許	臺中市○區○○街0號之臺中一中操場旁椅凳上	錢包1個（內含現金3,000元）
3	李恩灝（提告）			錢包1個（內含現金5,000元、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金融卡1張）
4	陳承新			現金2,100元
5	黃慧美（提告）	114年12月13日上午11時15分許	臺中市○○區○○○路○段00號之臺中市北屯極限運動場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金融卡1張
6	蔡程聿（提告）	114年11月25日晚間7時許	臺中市○○區○○○道0段0000號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金融卡1

			東海大學第15棟65107宿舍	張
7	張祐誠（提告）	115年2月26日下午4時許	臺中市○○區○○路000號逢甲大學操場	錢包1個（內含現金1,700元、身分證、健保卡、星展銀行信用卡、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金融卡各1張）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1-1	如犯罪事實欄一、㈠、【附表一】編號1所示	黃泰霖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錢包1個、800元、身分證、健保卡、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金融卡1張、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金融卡1張、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2張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如犯罪事實欄一、㈠、【附表一】編號2所示	黃泰霖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3,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如犯罪事實欄一、㈠、【附表一】編號3所示	黃泰霖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5,000元、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金融卡1張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如犯罪事實欄一、㈠、【附表一】編號4所示	黃泰霖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2,1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如犯罪事實欄一、㈠、【附表一】編號5所示	黃泰霖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金融卡1張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如犯罪事實欄一、㈠、【附表一】編號6所示	黃泰霖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金融卡1張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如犯罪事實欄一、㈠、【附表一】編號7所示	黃泰霖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錢包1個、1,700元、身分證、健保卡、星展銀行信用卡、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金融卡各1張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如犯罪事實欄一、㈡所示	黃泰霖犯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4萬7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如犯罪事實欄一、㈢所示	黃泰霖犯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10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如犯罪事實欄一、㈣所示	黃泰霖犯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7,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如犯罪事實欄一、㈤所示	黃泰霖犯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4萬4000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如犯罪事實欄一、㈥所示	黃泰霖犯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2,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件】

一、115年度偵字第號22229號卷 1、告訴人吳雙報案相關資料：

⑴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勤工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電信網路詐欺案件意見陳述書、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第22229號偵卷第59—68頁）

⑵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交易明細（見第22229號偵卷第69—71頁）

⑶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交易明細（見第22229號偵卷第73頁）

2、告訴人吳雙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第22229號偵卷第75—77頁）

3、告訴人吳雙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第22229號偵卷第79—81頁）

4、115年1月11日11時57分許至12時09分許臺中市○○區○○街000號統一超商逢吉門市○○○道路○○○○○○○○○○○○00000號偵卷第86—94頁）

二、115年度偵字第號23929號卷

1、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受搜索人：告訴人黃慧美】（見第23929號偵卷第59—63頁）

2、告訴人黃慧美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外埔分駐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第23929號偵卷第71—73頁）

3、扣案郵局金融卡(00000000000000號）影本（見第23929號偵卷第67頁）

4、告訴人黃慧美之子郭○軒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第23929號偵卷第75—77頁）

5、114年12月13日臺中市○○區○○○路0段00號北屯極限運動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見第23929號偵卷第79—89、93—97頁）

⑴114年12月13日9時36分許至11時15分許部分【含周邊道路】（見第23929號偵卷第79—89頁）

⑵114年12月13日11時41分許至12時05分許部分【含周邊道路】（見第23929號偵卷第93頁）

6、114年12月13日臺中市○○區○○路0段00○00號統一超商昌旺門市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見第23929號偵卷第89—91、95頁）

⑴114年12月13日11時22分許至24分許部分（見第23929號偵卷第89—91頁）

⑵114年12月13日11時45分至12時05分許部分【含周邊道路】（見第23929號偵卷第95—99頁）

三、115年度偵字第號23936號卷

1、115年4月3日員警偵辦刑案職務報告書（見第23936號偵卷第51頁）

2、115年2月12日14時31分至41分許臺中市○區○○街0號臺中一中操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見第23936號卷第63、69—71頁）

3、115年2月12日14時46分至54分許臺中市○區○○街0號水利大樓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見第23936號卷第72—75頁）

4、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15年3月19日中市警鑑字第1150223008G02號鑑定書、鑑定人結文（見第23936號偵卷第77—82頁）

5、告訴人李恩灝報案相關資料：

⑴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育才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第23936號偵卷第83頁）

⑵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交易明細（見第23936號偵卷第65—67頁）

6、被害人陳承新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育才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第23936號偵卷第85頁）

7、被害人陳君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育才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第23936號偵卷第87頁）

四、115年度偵字第號24577號卷

1、115年4月14員警職務報告（見第24577號偵卷第51頁）

2、告訴人蔡程聿報案相關資料：

⑴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第24577號偵卷第61—62頁）

⑵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交易明細（見第24577號偵卷第63—67頁）

3、114年11月25日14時28分許【未校正，實際時間約20時10分許】臺中市○○區○○○道0段0000號東海大學宿舍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見第24577號卷第69頁）

4、115年12月3日被告另案超商監視器錄影畫面及比對截圖（見第24577號卷第70—73頁）

5、告訴人蔡程聿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見第24577號偵卷第101頁）

五、115年度偵字第26132號卷

1、115年4月12員警職務報告書（見第26132號偵卷第51頁）

2、告訴人張祐誠報案相關資料：

⑴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明秀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第26132號偵卷第89—93頁）

⑵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交易明細（見第26132號偵卷第83頁）

3、115年2月26日21時47分至49許臺中市○○區○○路000號逢甲大學及周邊道路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見第26132號卷第85—88頁）